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9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4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年11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由董事长吴圣辉先生主持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7名董事、4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578,076,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7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99,346,15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A股31,070,300股,B股15,198,714股,合计46,269,014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1,353,077,140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336,992,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241,083,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8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股份540,641,741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1.6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1,077,274,40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A股31,070,3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A股有表决权的总数为1,046,204,1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311,510,722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29.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229,131,019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21.90%。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7,434,329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2.2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B股总股本为322,071,7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B股15,198,714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B股有表决权的总数为306,873,0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5,482,252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8.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1,952,077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3.9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10,619,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8%。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77,163,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反对899,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9,775,45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84%;反对853,38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16%;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387,76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反对46,56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706,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1.40%;反对899,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8.47%;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1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桥百信(佛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勤、段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金桥百信(佛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4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9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减少公司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达")。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南科达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湖南科达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公司依法继承。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高新)登记内注核字[2021]第2079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湖南科达注销登记。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所涉及的湖南科达的工商注销工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4日

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1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1年11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1年11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29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2021年11月2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5.2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关于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扩位证券简称及申赎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26日起将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60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2601)的场内简称由"主要消费"变更为"必选消费",扩位证券简称由"主要消费ETF"变更为"必选消费ETF",申赎简称由"消费申赎"变更为"必选消费"。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60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40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50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99,812,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7,139.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99,812,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139.00
	合计	499,829,139.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注: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2、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本基金若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相应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6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并以12.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56.68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

目前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26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54.684万股(在授予之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万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140068号),截至2021年11月5日,公司已收到26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6,665,979.60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26名激励对象54.68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9,000	+546,840	1,695,8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532,000	-546,840	224,985,160
合计	226,681,000	0	226,681,000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及"合计"中均包括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000股(该限制性股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同时含有4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手续,但尚未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程序的40,500股限制性股票。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26名激励对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4日,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本公司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于2021年2月22日发行的万泽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1万泽E1"(证券代码:117182)已提前赎回,并自2021年10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万泽集团已将原质押给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余额12,674,109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674,109	6.41%	2.56%	2021-1-27	2021-11-2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674,109	6.41%	2.56%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197,608,136	39.86%	108,414,000	54.86%	21.87%	0	0	0	0
合计	197,608,136	39.86%	108,414,000	54.86%	21.87%	0	0	0	0

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全球合伙人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和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全球合伙人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及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至15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购买了美的集团股票共计3,318,5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75%,购买均价为54.98元/股,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购股资金为美的集团计提的专项基金18,250万元。

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至15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购买了美的集团股票共计1,779,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55%,购买均价为54.98元/股,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购股资金为美的集团计提的专项基金和高层部分绩效奖金合计9,785万元。

根据《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完成最终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个别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分期归属给持有人),因此最终公司现任高管(胡自强,张小懿,江鹏)共计分配1,552,970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分配677,742股,合计归属了2,230,7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19%),剩余未归属的1,087,8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6%)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根据《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完成最终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个别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分期归属给持有人),因此最终公司现任高管(胡自强,张小懿,江鹏)共计分配98,190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分配863,057股,合计归属了961,2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38%),剩余未归属的818,0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17%)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二、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根据《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草案)》和《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即为2018年4月23日至2022年4月23日。存续期满后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三、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1、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将由管理委员会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存续期届满前集中出售,将收益按持有人归属标的股票额度的比例进行分配。

2、如果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最终清算完毕,则本持股计划将提前终止。

3、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持有人因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应将股票售出扣除所得税后的剩余收益分配给持有人。

4、持有人与资产管理机构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5、就第四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股票出售等相关事宜,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披露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7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昆山加拿大国际学校三期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亿元整(¥ 500,000,000.0 元)其中:

(1)设计签约合同价:另行签订设计合同明确设计费金额。

(2)建安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伍亿元整(¥ 500,000,000.0 元)。

(3)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按实际施工量计算),具体按专用条件约定结算。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叁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各方盖章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联合体与昆山弗莱顿国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昆山加拿大国际学校三期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玉山镇苇城路东侧、水景大道北侧地块科教用房三期工程(昆山加拿大国际学校三期工程)(1)。

2、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亿元整(¥ 500,000,000.0 元)其中:

(1)设计签约合同价:另行签订设计合同明确设计费金额。

(2)建安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伍亿元整(¥ 500,000,000.0 元)。

3、工程地点:昆山市玉山镇苇城路东侧、水景大道北侧地块。

4、工程内容及规模:

三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1.2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27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本合同的承包范围为三期工程的高中及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为67,837.86平方米,其中高中(综合教学楼)地上部分为33,620.67平方米,地下14,451.96平方米;学生公寓地上18,262.26平方米,地下1,502.97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安装、室内外装饰、消防、智能化、室外道路及景观工程等。

5、工程承包范围:

(1)勘察:不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2)设计范围:房屋建筑主体设计图纸由发包人负责提供,其他专业设计另行签订合同明确。

(3)施工范围:以最终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4)资金筹集:融资资金、自有资金、项目收益。

(5)其他工作:联合牵头人承担本项目资质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房屋主体建筑,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总承包管理职责,由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房屋建筑施工工作(详见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按照发包人工作进度,协助、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相关行政审批事宜;协助、配合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资产及资料移交工作,上述工作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7、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昆山弗莱顿国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中路1799号

法定代表人:李瑞

注册资本:20,000万港元

经营范围:国际教育模型研发、展示;教育项目策划创意服务;自用教育设施的开发与建设;从事教育咨询,教育项目的引进与开发。(教育中介除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加拿大国际教育机构有限公司(CANADA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持股100%

发包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联合体对方概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对方概况

江苏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注册资本11,012.5927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业务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水、电、暖设备安装;木材加工、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